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招标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招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4.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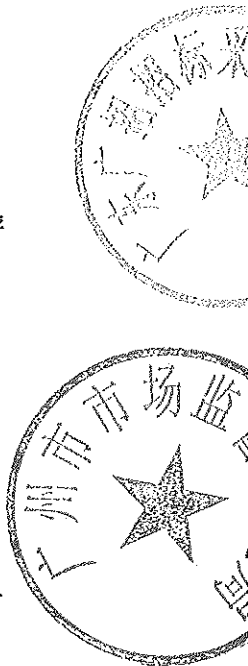
- 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2、 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信息、必要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 3、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 4、 协调合同的签订。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甲方应对招标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招标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招标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任务和计划。
- 2.3 向乙方提供用户需求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投标人资质要求和/或业绩要求、设备清单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工艺流程、技术规格、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等详细具体的用户需求)。
- 2.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招标文件的汇总稿。



- 2.5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 7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2.6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 2.7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8 参与组织开标工作；参与评标工作；依据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
- 2.9 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10 在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或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根据甲方确定的招标方式，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编制招标计划和进度。
- 3.2 按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组织编写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
- 3.3 免费协助甲方自行采购招标文件编写。
- 3.4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招标项目的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3.5 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招标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 3.6 负责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印刷、装订、发售招标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
- 3.7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 3.8 负责组织开标，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 3.9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
- 3.10 主持开标工作，协助甲方组织评标工作；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知相关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负责完成评标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汇总评标报告并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审核确认。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及评标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 3.11 需要时，经甲方确认后，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3.12 根据甲方确定的评标结果，对外发布招标结果公示或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 3.13 负责整理招标、评标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3.14 每季度对甲方完成的采购项目对预算、中标金额、采购方式、服务费等进行统计并以台账形式盖单位公章后提供给甲方。
- 3.15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投标人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后草

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4.1 乙方按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该项费用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由中标人支付。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3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甲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人 。

甲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020-855992260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6.4

联系电话：020-3781 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